

天韵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策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以下簡稱為「**委員會**」）應至少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三名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董事會成員中委任，及至少包括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員會之主席應為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成員。

2. 秘書

委員會之秘書應為本公司之秘書。

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委員會之三名成員。

4. 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若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委員會會議應按委員會主席指示由委員會秘書安排。

5. 出席會議

- (a) 在任何時候，董事會主席應在委員會所有會議前收到通知。
- (b) 委員會可（如有必要）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財務人員或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出席會議以向其成員作出建議。
- (c) 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聽到對方以及參與會議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據此規定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d) 各委員會成員應申報彼於會議將批准的任何交易中的利益（如有）的詳情。委員會成員不得於彼或被視作持有利益的任何交易中投票及彼不應被計入批准有關交易的法定人數。

6. 委員會之決議案

- (a) 委員會之任何決議案應以大多數票通過。
- (b)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合法有效，猶如其於委員會會議通過一般，及可由委員會一名或多名成員各自簽署的數份類似格式的文件構成。該決議

案可通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發佈。此項規定並不損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即將舉行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而言之任何要求。

7. 權限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本職權範圍內任何問題作出檢討、評估及建議。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及以本公司合理費用，取得獨立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若其認為有必要，可確保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獨立專業顧問出席。

8.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應為：

- (a)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的所有業務決策及其附屬公司的重要業務決策；
- (b) 制定及建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戰略；
- (c) 研究及建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長期計劃；
- (d) 就任何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利的業務開發項目作出建議；
- (e)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制或提呈之任何業務開發項目之可行性報告；

- (f) 調查、分析及建議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策略及業務開發項目之執行；
- (g) 就僱用或委聘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h) 採取任何行動確保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利及職能；
- (i) 協助本公司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開發項目及其執行是否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包含於本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之要求、指導及規定；
- (j)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策略及目標制定及提供意見；
- (k) 審查和批准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價值的商業協議；
- (l) 監控和跟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價值的商業協議的進度；
- (m) 審批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方案；
- (n) 定期檢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表現；
- (o) 執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事項；及
- (p)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或（在其未能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指定之代表，能夠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

9. 匯報程序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隨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提交載列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建議及決定之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

10.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持續適用

只要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仍適用及並無以此等職權範圍的條文取代，則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乃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11. 職權範圍之可用性及更新

- (a) 本職權範圍可經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鑒於香港情況變動及監管要求（例如上市規則）變動於適當時更新、修改或撤銷，惟任何對此等職權範圍的修訂及撤銷概不得導致倘並無作出修訂或撤銷應屬有效的委員會先前行動及決議案失效；
- (b) 本職權範圍或其經更新及修訂版本應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佈；及
- (c) 本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時提供。